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 1 4 及 1 1 3 年度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林森北路 430 號 2 樓

電話：(02) 2517-5701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
目 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資產負債表	4
收支餘絀表	5
淨值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14
基金會沿革	8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8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2
關係人交易	13
質押之資產	1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3
重大之災害損失	13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13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13
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13
其他	13~14

融昇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944-4418

(02) 2944-1048

傳真：(02) 2947-0692

P.T. Chen CPA & Associates

新北市中和區捷運路 105 號 2 樓

2F., No. 105, Jieyun Rd., Zhonghe City,

Taipei County, 235,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情形及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5. 對於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融昇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培道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捷運路 105 號 2 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9 日

陳培道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2,591,334	36.38	\$ 11,213,806	38.01
應收帳款(附註四)	3,521,309	10.18	1,097,150	3.72
預付款項-技術服務專案(附註五)	1,886,366	5.45	60,377	0.20
預付費用	17,945	0.05	21,221	0.07
其他流動資產	132,852	0.38	12	0.00
流動資產總計	18,149,806	52.44	12,392,566	42.00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六)	15,000,000	43.34	15,000,000	50.84
投資	-	0.00	-	0.00
投資性不動產	-	0.00	-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750	2.22	993,750	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100	2.00	1,119,060	3.79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57,850	47.56	17,112,810	58.00
資產總計	\$ 34,607,656	100.00	\$ 29,505,376	10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0.00	\$ -	0.00
應付票據	-	0.00	-	0.00
應付帳款	11,389,560	32.91	7,098,768	24.06
其他應付款	347,358	1.01	318,022	1.08
預收款項-技術服務專案(附註五)	-	0.00	-	0.00
負債準備-流動	-	0.00	-	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	0.00	-	0.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23	0.03	214,890	0.73
流動負債總計	11,747,941	33.95	7,631,680	25.8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0.00	-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0.00	-	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0.00	-	0.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	0.00	-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0.00	-	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0	0.00	-	0.00
負債總計	11,747,941	33.95	7,631,680	25.87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15,000,000	43.34	15,000,000	50.83
暫時受限淨資產	-	0.00	-	0.00
未受限淨資產	7,859,715	22.71	6,873,696	23.30
淨值總計	22,859,715	66.05	21,873,696	74.13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4,607,656	100.00	\$ 29,505,37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蔡世祿

執行長：

林彥霖

主辦會計：

蘇琴珍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銷售勞務之專案收入	\$ 53,785,951	95.43	\$ 3,510,347	59.05	\$ 50,275,604	1432.21
捐贈收入	2,000,000	3.55	1,900,000	31.96	100,000	5.26
利息收入	341,695	0.61	304,140	5.12	37,555	12.35
股利收入	-	0.00	-	0.00	-	0.00
政府補助收入	-	0.00	-	0.00	-	0.00
委辦收入	-	0.00	-	0.00	-	0.00
作業組織收入	-	0.00	-	0.00	-	0.00
其他收入	233,377	0.41	230,576	3.87	2,801	1.21
收入合計	<u>56,361,023</u>	<u>100.00</u>	<u>5,945,063</u>	<u>100.00</u>	<u>50,415,960</u>	<u>848.03</u>
支出						
銷售勞務之專案支出	53,786,294	95.43	3,510,466	59.05	50,275,828	1432.17
業務支出	1,488,710	2.64	1,928,604	32.44	(439,894)	-22.81
行政管理支出	-	0.00	-	0.00	-	0.00
捐助支出	100,000	0.18	100,500	1.69	(500)	0.00
委辦支出	-	0.00	-	0.00	-	0.00
作業組織支出	-	0.00	-	0.00	-	0.00
其他支出	-	0.00	-	0.00	-	0.00
支出合計	<u>55,375,004</u>	<u>98.25</u>	<u>5,539,570</u>	<u>93.18</u>	<u>49,835,434</u>	<u>899.63</u>
本期餘絀	<u>986,019</u>	<u>1.75</u>	<u>405,493</u>	<u>6.82</u>	<u>580,526</u>	<u>143.17</u>
所得稅費用	-	0.00	-	0.00	-	0.00
本期稅後餘絀	<u>\$ 986,019</u>	<u>1.75</u>	<u>\$ 405,493</u>	<u>6.82</u>	<u>\$ 580,526</u>	<u>143.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世祿

執行長：林彥霖

主辦會計：蘇琴珍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5,000,000	15,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5,000,000	15,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986,019	405,493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未受限期初淨值	6,873,696	6,468,203
未受限期末淨值	7,859,715	6,873,696
淨值其他項目	-	-
期末淨值總額	22,859,715	21,873,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986,019	\$ 405,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41,695)	(304,140)
折舊費用	225,000	225,000
攤銷費用	317,460	105,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24,159)	458,3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22,713)	577,4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2,840)	13,7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90,792	(244,7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336	(2,48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3,867)	210,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	-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23,333</u>	<u>1,444,8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款	-	-
出售投資價款	-	-
基金(增加)減少	-	-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500	132,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0	(952,380)
收取之利息	341,695	304,140
收取之股利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54,195</u>	<u>(515,7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158,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
永久受限淨資產增加(減少)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0</u>	<u>(158,2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7,528	770,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3,806	10,442,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91,334</u>	<u>\$ 11,213,8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蔡世祿

執行長：

林彥霖

主辦會計：

蘇琴珍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及經營業務

本基金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設立，同年 6 月 28 日取得台北縣政府北府教社字第 0940470376 號函設立許可，續於 7 月 5 日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發給之法人登記證書。本基金會於設立時由捐助人捐助之基金共新台幣 5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改隸為「行政院環保署」，成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原創立基金 500 萬元增至 1,500 萬元，設立目的是以推動都市計劃及環境教育之研究與發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推動產官學研之間有關都市計劃及環境教育專業研討與學術研究。
- (二) 辦理學術相關活動，進行都市計劃及環境教育專業研討及學術研究。
- (三) 接受委託辦理都市發展與環境管理相關研究與規劃作業。
- (四)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書於民國 115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二)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外，係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 固定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機器設備，5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

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 負債準備

本基金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八) 收入與成本認列

由政府委託本基金會辦理之專案，於專案完成時依權責分別列報專案委辦收入及專案委辦之支出。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十一) 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1,519	\$ 32,369
活期存款	12,569,815	11,181,437
	<u>\$ 12,591,334</u>	<u>\$ 11,213,806</u>

五、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21,309	\$ 1,097,150
減：備抵呆帳	-	-
	<u>\$ 3,521,309</u>	<u>\$ 1,097,150</u>

六、預付款項-技術服務專案

	114年12月31日		
	專案預付款	專案預收款	預付款淨額
高雄新市鎮產業環境發展趨勢分析作業	488,175	476,142	12,033
危老條例屆期後續政策規畫委託專業服務	3,584,745	3,715,063	(130,318)
台中市舊市區閒置空間跨區權利變換可行性評估案	1,137,066	2,114,286	(977,220)
臺東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計畫管考加值服務委託專業服務案	1,804,971	3,000,000	(1,195,029)
臺中市113年度都市更新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	1,713,710	895,239	818,471
產業園區創新展望策略研析計畫	10,887,218	7,632,242	3,254,976
114年民參案件資訊蒐集及分析專業服務	1,652,109	1,866,667	(214,558)
臺東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計畫管考加值服務委託專業服務案-後續擴充	641,318	1,428,572	(787,254)
基隆市住宅政策與機制研究計畫案	2,290,979	1,185,714	1,105,265
	<u>\$ 24,200,291</u>	<u>\$ 22,313,925</u>	<u>\$ 1,886,366</u>

	113年12月31日		
	專案預付款	專案預收款	預付款淨額
高雄新市鎮產業環境發展趨勢分析作業	488,175	476,142	12,033
112年桃園市租賃住宅居住品質研究案	7,077,751	6,342,857	734,894

危老條例屆期後續政策規畫委託專業服務	2,153,816	2,063,923	89,893
台中市舊市區閒置空間跨區權利變換可行性評估案	606,698	1,057,143	(450,445)
產業園區創新展望策略研析計畫	12,174,436	7,635,429	4,539,007
全國空置產業用地資訊系統維護暨用地媒合協尋與投資障礙排除單一窗口服務計畫	10,398,212	15,260,000	(4,861,788)
113 年民參案件資訊蒐集及分析專業服務	1,731,071	1,846,667	(115,596)
臺東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計畫管考加值服務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1,595	1,500,000	(358,405)
臺中市 113 年度都市更新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	499,992	223,810	276,182
113 年度桃園市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計畫案	495,020	400,000	95,020
113 年跨機關山域事故救援演訓及全國山域事救援對策研討會	172,582	73,000	99,582
	<u>\$ 36,939,348</u>	<u>\$ 36,878,971</u>	<u>\$ 60,377</u>

七、基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u>\$ 15,000,000</u>	<u>\$ 15,000,000</u>

本會基金 1,500 萬元，以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

八、固定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運輸設備	\$ 2,041,600	(1,272,850)	\$ 768,750
辦公設備	145,714	(145,714)	0
	<u>\$ 2,187,314</u>	<u>(1,418,564)</u>	<u>\$ 768,7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運輸設備	\$ 2,041,600	(1,047,850)	\$ 993,750
辦公設備	145,714	(145,714)	0
	<u>\$ 2,187,314</u>	<u>(1,193,564)</u>	<u>\$ 993,750</u>

九、基金與餘絀

(一) 基金

本基金會設立時由捐助人捐助之基金共新台幣 5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改隸為「行政院環保署」，成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原創立基金 500 萬元，111 年度由累積賸餘轉列為基金 1000 萬元，基金金額增至 1,500 萬元。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所訂，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二) 剩餘財產歸屬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四條所訂，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

十、關係人交易：無

十一、質押之資產：無

十二、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無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五、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無

十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十七、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八、其他

本會依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揭露事項如下：

(一) 重大營運事項：無

(二)董事酬勞與相關資訊

	114 年	113 年
董事薪資	\$ 0	\$ 0
董事出席車馬費	0	0
董事專案研究勞務報酬	1,391,850(3人)	1,312,200(3人)
合計	\$ 1,391,850	\$ 1,312,200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 年度		
	專 案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499,939	\$ 497,600	\$ 15,997,539
勞健退費用	2,407,075	34,642	2,441,717
其他用人費用	0	0	0
	<u>\$ 17,907,014</u>	<u>\$ 532,242</u>	<u>\$ 18,439,256</u>
折舊費用	0	225,000	225,000
攤銷費用	0	317,460	317,460
	113 年度		
	專 案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13,367	\$ 497,600	\$ 2,110,967
勞健退費用	290,325	62,556	352,881
其他用人費用	0	0	0
	<u>\$ 1,903,692</u>	<u>\$ 560,156</u>	<u>\$ 2,463,848</u>
折舊費用	0	225,000	225,000
攤銷費用	0	105,820	105,820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933 號

會員姓名： 陳培道

事務所電話： (02)29444418

事務所名稱： 融昇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4555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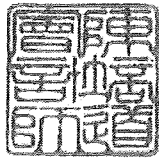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捷運路105號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8667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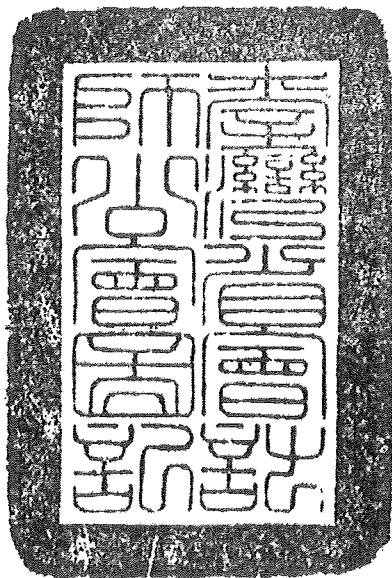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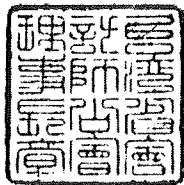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27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培道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